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嘉惠

電話: 03-8462860#229

電子信箱: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37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因應武漢肺炎延長代師聘期(376550000A\_1090037103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武漢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,配合教育部延長寒假並縮短暑假,本縣長期代理(課)教師108學年度原聘期調整及薪資給付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636號函及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長期代理教師,其聘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,致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(原定2月11日開學,6月30日休業式),本縣108學年度原核定聘期至7月1日之長期代理教師,配合政策將是類人員聘期延長至7月15日止;另經各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,亦配合前開教育部政策,並依實際授課需要,調整聘用期間至代課原因消失之日止。
- 三、援上,各校倘有前述人員,請逕予調整聘期(免再報府核 定),至於因配合政策延長代理教師聘期所需經費,自109







年度各類人員原支應費用項下調整,請依實際延長後之聘 期給付薪資。

四、另為維護教師權益,各校不得有未給付或扣發薪資,卻要求教師無償到校提供勞務等情事,併敘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

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0/03/02文



